慈濟大學第87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月4日 下午14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許木柱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致贈退休教師紀念品:東方語文學系徐信義教授

貳、主席致詞

104年9月修正通過本校「教學評鑑施行細則」,教師應於期末考試後一週內繳送期末成績,每延遲1天扣「學生學習評量」項目總成績2分,「I(部分成績尚未送出)」狀況,105學年度亦將依規定執行扣分,請老師於截止期限前登錄學生成績。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醫學系生理暨解 剖醫學碩士班」申請更名為 「醫學系生理醫學碩士班」	105.11.21 慈大教註字第 1050002177 函報部(預計106 年5月中旬教育部回覆核定 結果)	教務處
三、	慈濟大學暨附屬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決算書及財產變更登 記	105.12.24 第 8 屆第 16 次董 事會通過,並於 105.12.25 慈大會 1050002209 號函報教 育部	會計室
四、	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停止租 用本校慈雲段土地案	105.11.24 第 8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續辦理契約書變更及報部核備作業。	總務處
五、	慈濟科技大學續借本校人文	105.11.24 第 8 屆第 16 次董	總務處

社會學院校區活動中心 2. 3 樓 事會議決議通過,已完成契約書用印,回文函稿陳核中。 六、 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七、 慈濟大學 105-107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集整編修完成,並已置於網路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專區,提供校內同仁瞭解及評鑑時之佐證資料。 八、 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九、 修正「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十、 修正「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十、 修正「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十、 廢止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及	為書用 六、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七、慈濟大學105-107學年度中程 校務發展計畫 松全校 心等教 整編修 中程校內 佐證資 八、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 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九、修正「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 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十、修正「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	l l
 六、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七、慈濟大學105-107學年度中程 校務發展計畫 八、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 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九、修正「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十、修正「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十、修正「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105.11.24第8屆第16次董 秘書室 秘書室 秘書室 松書室 松書室 松書室 林舎議通過,已上網公布 (公全校行政及院、系所、中心等教學單位提供之計畫彙整編修完成,並已置於網路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專區,提供校內同仁瞭解及評鑑時之位證資料。 研發處 教傳院 學務處 	 六、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七、慈濟大學105-107學年度中程 校務發展計畫 八、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 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九、修正「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十、修正「慈濟大學尊師制度實施 	央議通過,已完成契
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本 慈濟大學 105-107 學年度中程 校全校行政及院、系所、中	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七、 慈濟大學 105-107 學年度中程 依全校 心等教 整編修 中程校	印,回文函稿陳核中。
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中國	七、 慈濟大學 105-107學年度中程 依全校 校務發展計畫	24 第 8 屆第 16 次董 科書家
校務發展計畫	校務發展計畫 心等教整編修中程校 供校內 佐證資 八、 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 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九、 修正「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 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十、 修正「慈濟大學尊師制度實施	通過,已上網公布
整編修完成,並已置於網路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專區,提供校內同仁瞭解及評鑑時之佐證資料。 八、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九、修正「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十、修正「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整編修中程校 供校內 佐證資 八、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 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九、修正「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 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十、修正「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	行政及院、系所、中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專區,提供校內同仁瞭解及評鑑時之佐證資料。 八、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九、修正「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十、修正「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中程校 供校內 佐證資 八、 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 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九、 修正「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 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十、 修正「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	學單位提供之計畫彙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專區,提供校內同仁瞭解及評鑑時之佐證資料。 八、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九、修正「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十、修正「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供校內 佐證資 八、 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 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九、 修正「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 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十、 修正「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	完成,並已置於網路 研發處
及	佐證資 八、 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 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九、 修正「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 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十、 修正「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	務發展計畫專區,提 為 一級 人
八、 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 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九、 修正「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 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十、 修正「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 辦法」	八、 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 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九、 修正「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 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十、 修正「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	同仁瞭解及評鑑時之
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九、 修正「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	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九、 修正「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 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十、 修正「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	料 。
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九、 修正「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	九、 修正「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 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十、 修正「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	9公告周知 斑砾虎
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十、 修正「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 辦法」 學務處	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十、 修正「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	~ 發 處
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十、 修正「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 辦法」 學務處	十、 修正「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	· · · · · · · · · · · · · ·
辨法」 學務處		教 伊
辨法」	辨法」	與政定
十一、 廢止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及		字份処
	十一、 廢止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及	
「慈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 秘書室	「慈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	秘書室
机 里	設置辦法」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2) 1/2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四條	文意不		
評鑑相關基本規範如下:	評鑑相關基本規範如下:	變,使語意		
一、本校教師,每滿三年須接受評	一、本校教師,每滿三年須接受	連貫,表意		
鑑一次,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	評鑑一次。	更為明		
為自前次通過評鑑之次學年	二、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	確。		
開始起算(新進教師自到校開	次通過評鑑之次學年起(新進			

始起算)。

- 二、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 時間,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 停薪期間。
- 三、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三、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 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 講學、研究或進修等) 不在校 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 後順延辦理。
- 四、教師如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四、教師如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 入原單位服務時間。
- 五、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 五、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 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 同評鑑不通過。

教師自到校起)至下次評鑑提

出時止。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 實際服務時間,不包括留職留 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 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 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不在 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 務後順延辦理。
- 職單位,其評鑑計算期間應計 現職單位,其評鑑計算期間應 計入原單位服務時間。
 - 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 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第六條

教授在校綜合表現優良並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 座。
- 三、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三、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 員會認可者。
- 四、教學、服務表現等同前三款之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 認可免接受評鑑者。
- 五、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者。

六、任職滿三年且年滿六十歲之教 五、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者。 授(前次評鑑未通過者除

第六條

|教授在校綜合表現優良並符合下 | 1. 說明教 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評鑑:

- 講座。
- 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或曾 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或 2. 依105學 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 上有卓越貢獻,經教師評鑑委 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教師評鑑 委員會認可者。
- 卓越貢獻,經教師評鑑委員會 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教 師評鑑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 鑑者。

六、任職滿三年且年滿六十歲之

學、服務 表現卓 越貢獻 之層級 標準。 年第1次 教師評 鑑委員 會(105 年12月1 日)決 議,明訂 年齡計 算之基

外);教師年齡以教師評鑑啟 動當學年之8月1日為基準日 計算。 教授(前次評鑑未通過者除 外)。 準日,以 資 確。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1】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12/6 主管會報共識辦理。
- 二、人事室目前針對教育部母法修訂、多元升等制度規劃,以及授權自審訪 視意見,進行修訂本校法規之相關工作。
- 三、考量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詳見【附件1】)將於 106年2月1日修訂生效;及本校醫學系規劃臨床學科教師(兼任),其升 等年資可比照專任教師,擬先進行第一階段修法。
- 四、修法後之「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對照表請參考【附件2】。
- 五、因應「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九條修訂內容,須制訂臨床學 科教師設置辦法(或聘任辦法),該設置辦法將請醫學系訂定。
- 六、多元升等制度以及授權自審訪視委員建議等修法規畫,將持續尋求校內 共識後,再進行第二階段修法。

決議:

- 一、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並由合著人<u>簽章</u>證明」修正為「並由合著人<u>簽</u> <u>名</u>證明」。
- 二、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修正後辦法-法規2】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則」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經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5年12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第六條、第十二條刪除學則內註冊請假時限。
- 三、第十二條明訂對逾期未註冊學生之學生,依「慈濟大學學生逾期未完成 註冊處理原則」辦理,因該原則毋需報部,故刪除報部備查等文字。
- 四、將學則條文中出現家長、家長或監護人之名稱統一該稱為「法定代理人」。
- 五、第二十八條新增有關休學時不得申請轉系、於學期中途不得復學等文字。
- 六、第六十六條修正標點符號,以符合條文敘述。
- 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

決議:

- 一、第十二條第二項條文修正通過:「均依慈濟大學學生逾期未完成註冊處理原則辦理,處理原則另定之。」修正為「均依慈濟大學學生逾期未完成註冊處理原則辦理。」。
- 二、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修正後學則-法規3】

伍、 散會15時10分

附件				
附件1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附件2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3	「慈濟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				
法規1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			
法規2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修正)			
法規3	慈濟大學學則(修正)			